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成果汇编

全国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编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成果汇编

全国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成果汇编/全国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300-18477-7

I. ①专… II. ①全… III. ①研究生教育-教育改革-成果-中国 IV. ①G64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5463 号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成果汇编

全国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Zhuanye Xuewei Yanjiusheng Jiaoyu Zonghe Gaige Shidian Xiangmu Chengguo Huib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印 张 24.25

字 数 65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提出“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对全面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教育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给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立了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方面，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党和人民事业全局高度，加快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决心和战略考虑。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教育的高端，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就是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研究生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持之以恒提高质量。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一是着力于“改”，要求根据人才多样化需求、学科特点和研究生个性化要求等创新培养模式，改变仅设一套标准、一个模式的教育方式。二是着力于“建”，要求以建设评价监督制度为基础，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系统保障能力。在“改”和“建”的过程中，要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突出对外开放。逐步将以学术学位为主的培养结构转变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的培养类型结构；注重将知识学习培养模式转变为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并重的培养模式，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从1990年设置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专业学位从无到有，目前已有专业学位类别39种，培养单位511个，覆盖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67%，年度招生规模上已经占到总规模的50%。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观念、培养模式、制度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还存在不适应其快速发展要求的问题。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特别是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是下一阶段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点、难点，也是整个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突破点。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到了由外延发展到内涵建设的发展转折期，我们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清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围绕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一核心任务，结合社会需求，拓宽思路，进行战略性思考、系统性部署，群策群力，攻坚克难，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把我们的研究生教育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了《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意见从明确改革目标、改革招生制度、完善培养方案、改进课程教学、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开展联合培养、支持开展改革试点等十二个方面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模式主动适应社会需求,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了要求。

为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规律要求的培养模式,2010年,教育部批准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经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和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评审,32所部委属高校和32所省属高校被确定为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分别在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等十余个专业学位类别中开展为期三年的试点工作。经过三年的不懈探索和努力,试点单位在明确改革目标、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生源质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和“双师”队伍建设以及国际化等诸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成果汇编》就是各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最突出成果的总结。本书出版的目的是通过结集出版改革成果,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供各培养单位参考,以整体推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本书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上按类别代码排序)联合编写,在此对参与编写的各单位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年12月

目 录

关于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
----------------------------------	---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5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7
清华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9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4
河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8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1
吉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4
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6
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9
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1
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4
安徽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7
武汉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40
湘潭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42
海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44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47
贵州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50
云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53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59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61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64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67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69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72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74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77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80
西南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82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85
广州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87

●●●●●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93
--------------------------	----

●●●●●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99
天津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01
华东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05
中山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08

●●●●●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上海外国语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13
南京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15

●●●●●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西安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21
重庆大学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24

●●●●●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清华大学工程硕士（核能与核技术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31
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33
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3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3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航空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41
中国农业大学工程硕士（食品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44
沈阳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46
东北大学工程硕士（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48
吉林大学工程硕士（车辆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51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54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58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61
同济大学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64
同济大学工程硕士（车辆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68
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71

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74
河海大学工程硕士（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77
江南大学工程硕士（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79
江南大学工程硕士（食品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81
江南大学工程硕士（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84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8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89
福州大学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91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硕士（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94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硕士（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9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程硕士（化学工程、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19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0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程硕士（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0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程硕士（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 成果介绍	206
郑州大学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09
武汉大学工程硕士（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13
重庆大学工程硕士（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15
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硕士（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18
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23
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31
西南石油大学工程硕士（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37
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3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 成果介绍	24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44
新疆大学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47
●●●●●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53
上海海洋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55
广西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57
石河子大学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60
●●●●● 兽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南京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65
●●●●●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71
●●●●●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77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79
------------------------------	-----

●●●●●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8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87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89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92
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94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96
湖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299
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01
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04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07
上海交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10
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13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16
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18
中国科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22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24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26
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28

●●●●●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35
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37
中山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40
东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45
郑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47
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50
吉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53

●●●●●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59
南京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62

●●●●●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

中央音乐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69
南京师范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71
广州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373

附录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377
--	-----

关于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并逐步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教育部决定从2010年起，在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保证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提出有关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是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有着重要意义。

2.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需要，有利于推动高等学校转变观念，提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研究生教育结构的优化调整，满足经济社会对人才类型多样化的需求。

3.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推动新时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引导高校从国情出发，合理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逐步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培养模式和质量保障体系，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活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转变教育理念，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提高培养质量。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培养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高校为主体，依托企业和行业组织，转变教育理念，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1. 认真研究、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切实转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树立正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观。

2. 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制度。在国家统一的招生制度框架下，积极探索有利于吸引具有较大培养潜力的优秀生源的考试办法。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跟踪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及专业技术领域发展前沿，强化课程设计和教学要求，夯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能力；

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4. 积极探索和创新培养模式。通过学校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吸引企业 and 行业组织参与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和实践课程教学、实习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学位论文或设计指导等,提高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5. 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与评价方法。在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三个环节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6. 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相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努力探索团队培养、集体会诊、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双向互动”的研究生指导形式,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师资考核评价机制。

7. 建立和完善奖助贷体系和就业服务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执行。积极研究和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奖助贷体系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8. 完善校内管理体制与机制。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的校内管理体制和机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形成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

四、试点单位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

1. 试点单位要把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试点专业学位类别依托院(系)负责人参加的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建立制度保证机制,充分配置办学资源,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体系中,努力做好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

2. 试点单位要制定综合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办学思想、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育管理体制、课程设计、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的改革具体措施,明确提出在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要实现的重点目标和主要创新点。

3. 试点单位要依靠广大教师和学生,发挥行业组织或企业的积极性,认真实施试点方案,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深化改革,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4. 试点单位要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教育发展规律以及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加强国际交流,努力打造自身办学模式和办学特色。

五、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同部内有关司局在招生计划、录取方式、经费投入、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支持试点单位推进改革;同时,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机衔接,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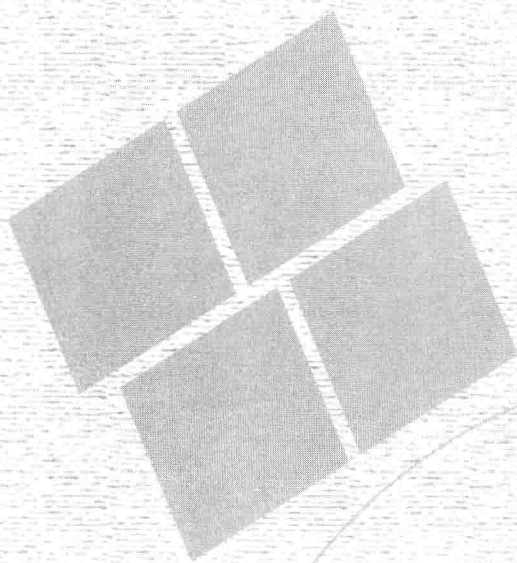
2. 有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吸引本地区企业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创造条件重点支持试点单位的改革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本地区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3. 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根据文件精神,积极参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与咨询、质量监督与评价、与行业组织及学校相互沟通协调等职能。

4.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2010年9月—2013年6月。我部将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作为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一部分,北京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我院”)以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教育的新理念、新途径、新模式的探索,形成了具有自己鲜明特色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培养模式和质量保障体系。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我院法律硕士项目成为了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首批试点项目之一。

随后,我院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教授为组长,院长助理、教学负责人和相关老师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统一部署落实改革试点的各项方案。通过项目的实施,我院在招生制度、教学培养、课程设计、管理体制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切实可行的综合改革方案。

在招生制度改革方面,一是针对以往法律硕士招生中存在的联考考试科目不尽合理、考试内容以记忆性为主、缺乏对学生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筛选机制、生源质量较差等问题进一步推进推荐免试制度与复试方式的改革。自2004年开始我院率先开始推荐免试生,且对招生复试制度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在审查申请人基本材料及资格后确定复试名单并组织相应复试,通过笔试和面试全面综合考察考生的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写作与书面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分析总结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及必要的常识和知识储备等。二是进一步探索行业/系统定向合作培养模式,我认为专业学位应该推行以遵循市场化需求为导向的模式,在继续保有原有招生模式及其规模之外,将学校下拨的试点改革名额,通过与行业/系统合作定向培养双证专业硕士的形式更直接地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比如,通过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入接触、洽谈,我院已初步草拟完成与税务系统合作定向招收双证税法专业硕士项目的改革方案。三是进一步探索法本法硕和往届生推荐免试制度,长期以来,我国法科硕士研究生一直实行的是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双轨制的模式,两者在学位定位和准入条件上是有所差别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对于应用型硕士培养方案的整体思路,我们将首先在不改变现有招生方式及其各自规模的基础上,逐渐缩小统招名额,增加应届生免试推荐、往届生直接申请的名额。

在教学课程改革方面,针对我院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存在诸如课程设置不够科学、教学方式方法较单一、考核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在全面梳理原有课程库和课程体系的基础上,一是创新课程设计和科学分类,对原有课程进行全新分类,科学设置各类课程,由原来以学生类别确定课程不同性质、学分、讲授内容与授课方法等,转变为以课程内容确定课程类别、学分及授课方式等。将全院课程(含本科、硕士)分为基础类课程、专题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二是夯实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统一制定基础课教学计划,保证基础课教学的一致性、全面性与系统性。在全院课程分类的基础上,不仅强化了法硕基础类课程的开设,还注重案例研习课程和法律实务类课程建设,训练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和实际操作能力。三是加强实践教学培养,我院正在逐步

建立起多样化的实践类课程体系,增加了大量实践类课程,通过加强和完善法律实践教学中心的建设,全面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应用能力、针对社会实际问题展开法律对策性分析和研究能力。四是合理设置专题类课程,我院将现有课程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整理,不仅注重基础类课程的设置,也适时地推出对某一专业领域前沿问题纵深研究的个性化课程,通过此举不仅增加学生课程的选择幅度,亦将相应拓宽与增加学生知识广度与深度。五是进一步规范英文类课程的设置,在原有专业英语课程的基础上,陆续开设了一些用英文讲授的专业课程,为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加强我院国际化建设奠定基础。六是加强学生的国际交流,目前我院已与国际著名法学院签订协议达 55 件,其中包括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芝加哥大学、牛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等等。仅 2011 年一年,根据学院、学校以及国家各类项目出国访学交流的我院学生就多达 130 多人次。七是深化授课方式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在授课形式上,我院引导并提倡老师们积极探索新的授课形式,如案例研习式、互动讨论式、小组报告式、研讨会形式等等。在考核方式上,从原来较为单一的开闭卷考试,到提交期末论文、集体报告、面试、take home 限时考核等多种方式考核。通过互动式教学逐渐提高学生在课堂中的参与度与积极性。

在毕业环节改革方面,针对当前毕业实习流于形式、培养目标与现实管理错位、导师制未能发挥实效等问题,我院率先在某些法律硕士培养方向进行改革试点,取消传统意义上的毕业论文,以“毕业报告”的形式代替,将实习与毕业报告相衔接。同时加强实习基地的规范化建设和职业发展的衔接,努力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的实习和职业发展结合起来,培养能够真正为职业界所认同和接受的专业学位学生。

在管理体制变革方面,一是建立完善双导师制,综合培养学生的理论与实践能力;二是拓展法律硕士奖助体系,设立了种类丰富、形式多样的奖学金项目,呈现出价值多元的奖助发展模式;三是强化法律硕士职业规划与指导体系,专门设立了学院就业指导工作室,由专职指导老师对法律硕士群体提供完善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通过多年来的改革探索,我院在招生、课程设置、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一是招生环节实现不拘一格选人才的目标。切实改变以往考试过于注重考核专业知识的死记硬背的模式,转至对考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全面考察,实现了把综合素质高、学习能力强、具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学员选拔上来的目标。二是建基础、育能力的教学课程改革初见成效。在培养中更加注重夯实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学理论基础,着力扭转了以往法学理论基础成为法律硕士短板现象,同时还开展以法律诊所教育为核心的实践性课程体系、法律实践教学中心的建设,为学生提供一个更加富有实效的应用能力培养的平台。三是管理体制创新稳步推进。通过创新管理体制,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建立起以在职教师与实务专业人士互为补充的多样性、互补性、专业性的双导师培养体系,完善了法律硕士奖助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体系,为法律硕士学生搭建一个发展素质、挖掘潜力和拓展视野的平台,为推动改革的深入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提供强大动力。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院在法律硕士培养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囿于当前教育行政体制的局限,学院自主办学权尚存瓶颈,往届生推荐免试招生等仍然没有太多的推进,选拔好人才培养好人才的宗旨仍未完全实现。还有就是对法本法硕的发展定位还不清晰,如何理清法律硕士培养与法学硕士培养之间的关系、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培养和法学本科法律硕士培养之间的关系,仍然是需要我们进一步进行探讨和研究的课题。当然,资金的使用与支持不可避免也是一个制约我院发展的大问题,当前许多项目和问题的改革推进都需要相应经费的支持。

在教育部和学校的关心和支持下,我院有信心,也有能力通过招生、教学、培养、管理四大环节出发,积极推动北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工作,促使我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项目走向了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综合改革成果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是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创始单位之一，是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及秘书处所在单位，在教育部 2004、2009、2013 年三次正式公布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排名中均排名第一。多年来法学院坚守社会责任^①，积极推动“卓越法律人才计划”。以“人文情怀、追求真理、崇尚法治、奉献社会”的复合型、高层次、国际化的法律人才为培养目标，在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不断改革与创新，逐步探索出了具有“人大特色”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取得了一系列有重要影响的优秀教学与科研成果，并形成了可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为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提供了有益经验。

一、以国家（社会）需求为导向，探索“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新模式

转变培养理念和教学思路，从“能教什么”发展为“国家（社会）需要教什么”、“学生需要教什么”，注重学生技能培养，提升其法律应用能力。^②打破传统的“无差别、一体化”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突破学科限制，综合考虑学生本科专业、个人兴趣及职业发展规划等要素，以“学科+职业”模式分类培养，围绕培养目标设计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课程群。严格控制招生规模，优化生源结构，积极探索与行业的联合培养。2010 年我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培养职务犯罪侦查方向研究生，2013 年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招收税法方向研究生。目前我院开设了职务犯罪侦查、纠纷解决、国际商事法律人才、知识产权、律师、政务法务、商事法务、司法法务、亚太精英法律人才等九大研究方向。^③培养模式改革不仅受到学生的欢迎，在社会上也有广泛影响。

二、立足“高、精、尖”的法律人才培养任务，打造全方面、立体化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基础上，经过充分的调研与论证，全面修订我院法律硕士课程体系。本着“宽口径、厚基础、多选择、国际化”的总体思路形成了“基础理论课程+实务性课程+外文类课程”三大课程群，共计 240 余门次的课程菜单满足了学生不同兴趣与职业规划的需求；依托法学院强大的学科背景，通过大力引进外籍教师，推动院内教师挂职交流，吸纳法院、检察院及律师等法律界精英进课堂等举措，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完善“双导师”制，延聘 142 名国内政法界领导及知名律师担任法律硕士校外导师，建立“三个一”制度（每年至少带一个学生、讲一次课、做一次讲座），鼓励校外导师全程参与培养方案设计、课程教学、实习与就业指导

① 参见韩大元：《全球化与法学院的社会责任》，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2），28 页。

② 参见王利明：《关于法学教育改革的四点建议》，载《中国大学教学》，2010（11），7 页。

③ 参见龙翼飞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培养的若干改革与设想》，载《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11（1），39 页。

等培养环节；引入国内科研院校的知名学者及校外导师编写近 30 本法律硕士原理与案例教程系列教材，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各高校推荐使用；以课程建设为核心，组建教师团队，统一编写教学大纲；以案例教学为突破点，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通过建设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教师团队、加强案例教学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案例教学的教材编写、开设案例教学课程、定期评选优秀案例、举办法律实务界人士的热点案例讲座、举办模拟法庭等各类法律比赛、鼓励案例分析形式的学位论文等诸多举措，形成“理论研究、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学生运用”一体化的“人大法硕”案例教学模式；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组建了包括法律诊所、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校友结对教学实践基地”等 40 余家常规化的教学实践基地。通过参与处理具体法律实务，实现“学、用”结合，逐步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技能；通过强调论文选题的实务性与前沿性，建立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制度，倡导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等多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模式，加强师生之间交流互动，规定论文写作规范及评价标准，实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验等，建立前、中、后三个环节的动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了法律硕士论文的质量与水平；在学校专业学位办公室指导下，法学院设立“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建立以专业教研室为基本培养单元的全校“六级管理体制”，辅之以学生自治与社会合作，不断推进管理机制的创新；建章立制，形成覆盖招生、培养、学位等各环节全面的规章制度体系，使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与国外知名院校、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拓展法律硕士的国际化视野

“中国和平崛起的新形势和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需要法学教育……积极思考面向国际、面向时代、面向国家需要的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①为此，学院在国际交流方面实施了“走出去”与“引进来”的战略规划：“走出去”方面相继推出了与哈佛大学等国外院校的交换生项目、与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等著名高校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暑期海外游学项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海外机构的实习项目、国际模拟法庭竞赛项目等；“引进来”方面则依托比较法教研室，大力引进外籍教师，设立海外杰出法学家课程项目、与牛津大学等高校开展远程联合授课、举办“比较法沙龙”、组织与世界顶尖法学院学生间的“圆桌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推动法律硕士培养国际化。同时，法学院多方筹措资金设立专项基金，给予参与国际交流的法律硕士学生支持和奖励。

四、构建多元化的法律硕士奖（助）学金体系及就业服务体系

法学院积极拓展经费渠道，设置各类奖学金。除国家及学校的各类奖学金外，在法学院层面上已形成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奖励金为主体、“鱼水奖学金”等为专项以及“邦盛律师法律实践奖学金”、“宝盈奖学金”等 20 余项多元化的奖学金体系。奖学金覆盖率接近 70%，学院每年为法律硕士提供的奖学金总额在 200 万元左右；坚持以“千方百计服务学生就业”为宗旨，通过设立法学院学生发展辅导室、开设《就业能力提升与职业规划》课程、提供就业心理咨询及“一对一”就业辅导服务、成立法律职业发展协会、建立与用人单位的长效稳定的人才输送机制等途径，强化法律硕士的职业规划意识，帮助学生掌握和提高应聘所需要的各种技能。近年来我院法律硕士的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主要去向为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

^① 韩大元：《全球化与法学院的社会责任》，载《中国高等教育》，2012（2），29 页。